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37-13

修正案号: 39-2231

一. 标题: 检查 CFM56-7B 发动机燃油控制器的超速限制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CFM56-7B18、-7B20、-7B20/2、-7B22、-7B22/2、-7B24、-7B24/2、-7B26、-7B26/2、-7B27和-7B27/2型涡轮风扇发动机的波音B737-600/700/800型飞机,且这些发动机上装有件号为VIN 442026(1853M56P05)的机械液压组件(HMU)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98-162(B)R1 1998 年 4 月 22 日
- 2.DGAC AD98-162(B) 1998 年 4 月 8 日
- 3.CFMI 公司服务通告 CFM 56-7B 1998 年 3 月 24 日 S/B73-016R1(或其最新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超速限制器转子活门轴失效造成发动机停车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上述"适用范围"内所列的机械液压组件(HMC)自新件使用至300飞行小时前,按CFMI服务通告CFM 56-7B S/B73-016R1(或其最新版)规定的程序对其进行检查,此后每经300飞行小时进行重复检查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6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6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